

發文字號：(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02.23 環署空字第 0990011007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9 年 02 月 23 日

要 旨：「按日連續處罰」之目的在督促行為人排除因其違規行為所造成污染環境之現狀，具有行政執行法性質，行政機關對於按日連續處罰之各違法事實，毋須逐日查驗

主 旨：有關貴院函詢本署 92 年 7 月 23 日發布之「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無明定不須逐日查驗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一、查按日連續處罰之性質，在實務與學說方面，分別有「行政罰說」及「行政上強制執行方法（執行罰）說」等不同見解。其中所謂行政罰係對於過去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為之裁罰性不利處分，若各行政法規明定有此種連續處罰條文，其性質應屬行政罰而非執行罰，行政機關對於按日連續處罰之述各違法事實，均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即須逐日查驗），而執行罰（或稱怠金）係以督促義務人將來履行義務為目的之一種行政強制執行方法，義務人經告誡仍不履行義務，執行機關本得連續處以怠金（行政執行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

二、惟按日連續處罰之目的，在督促行為人排除因其違規行為所造成污染環境之現狀，以便將來實現履行義務之合法狀態，係促使行為人完成改善之手段，類似強制執行之一種手段，具有行政執行法性質。本署歷年來對於按日連續處罰之性質均採執行罰說（早期行政法院亦採此說），後因部分行政法院判決對於違反水污法之按日連續處罰案件有變更見解改採行政罰說之趨勢，本署爰再於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中，重申按日連續處罰之執行不須逐日查驗（後續訂定之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亦參照辦理），而先前或同時訂定發布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及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雖無此規定，並不影響本署對於按日連續處罰之性質採執行罰說及不須逐日查驗之見解。